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聖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聖祥因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31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上開判決確定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定應執行之刑案件應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權利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於期限內未見其回覆，爰依刑法第

01 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瓊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